

# 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乙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57031（FSCG2025065）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云飞路 369 号

联系方式：0574-83007128

乙方：（供应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74-868692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常规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数据服务：2 站*1 年 | 390000.00  | /  |
| 2                      | 氨氮、总磷数据服务：9 站*1 年                                | 859500.00  | /  |
| 合计                     |                                                  | 1249500.00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1249500 元）人民币。

#### 三、服务范围

1.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购买江北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分别为 2 个八参数监测点数据，9 个两参数监测点数据。八参数监测因子有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两参数监测因子有氨氮、总磷。乙方提供实时数据，接受考核，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水、电、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次招标为整体项目采购的第二期，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进行续签，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 2。

#### 八、款项支付

每年服务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付款：第二期全额经费为每年合同总金额的 20%，11 月底前根据前期考核结果，并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第三期付款：第三期全额经费为每年合同总金额的 40%；当年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并在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仪器发生故障无法提供有效数据，乙方应启动应急措施，保障数据连续性。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乙方维护人员每月对系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须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起提供所有站点的有效数据（有效数为验收后数据），未提供有效数据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运维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见附件 1），任意一个月考核结果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或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5. 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

乙方（公章）：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云飞路 369 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3007128

电话：0574-86869239

传真：

传真：0574-86868280

开户银行：建行江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3101983736050051119

帐号：388358330939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1：考核/支付办法（试行）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和运维质量进行考核。五参数在站房内采集源水便携式仪器或与 CMA 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其余参数需与 CMA 实验室进行实际水样比对。具体以考核办法为准。

1. 单站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支付该站点本月度数据采购费用的 100%；
2. 单站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 20%，并责令整改；
3. 单站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 50%，并责令整改；
4. 单站考核结果在 60 分以下，扣除该站点当月数据采购费用的 100%；

考核办法如下附表：

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表（试行）

站点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考核要求                                                            | 得分 |
|-------------------|--------------------|-----------------------------------------------------------------|----|
| 一. 水质维护<br>(30 分) | 站房 (6 分)           |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动环、视频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认真做好每周巡检记录。             |    |
|                   | 仪器维护 (12 分)        |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及时修复仪器故障并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
|                   | 系统维护 (12 分)        |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UPS、视频、动环等正常运行；认真做好试剂更换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等。 |    |
| 二. 质控管理<br>(70 分) | 运行期质控样检查<br>(15 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质控样测试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次质控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实验室比对 (15 分)       | 按照每月不少于一次进行比对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 有效数据获取率 (30 分)     | 单站低于 80%此项考评分为 0，单台次仪器低于 80%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档案、记录管理 (10 分)     | 运营及管理记录是否齐全，有无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及时维修。                  |    |
| 不符合项扣             | 报告上报不及时            | 每月 20 日前，将历史数据表、月均值表、质控比对表上报                                    |    |

|    |           |                                  |  |
|----|-----------|----------------------------------|--|
| 分  |           | 业主。不按时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按照 2. 运维应急预案要求，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 1 分。   |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 | 出现异常数据，确认不是因仪器故障原因导致未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  |
| 总分 |           |                                  |  |

服务商公司名称：\_\_\_\_\_考核方单位名称：\_\_\_\_\_

经办人：\_\_\_\_\_考核人：\_\_\_\_\_

注：最终考核办法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

附件 2：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清单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经纬度        |           | 备注                                 |
|----|-------|------------|-----------|------------------------------------|
| 1  | 红旗大闸  | 121.547055 | 29.945230 | 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 2  | 北郊河   | 121.591594 | 29.918588 | 五参数（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 3  | 万亩排灌站 | 121.404445 | 29.984434 | 氨氮、总磷                              |
| 4  | 东大河   | 121.415580 | 29.985433 | 氨氮、总磷                              |
| 5  | 堵江沿闸  | 121.424163 | 29.975228 | 氨氮、总磷                              |
| 6  | 城南排涝站 | 121.449076 | 29.975041 | 氨氮、总磷                              |
| 7  | 跃进闸   | 121.458903 | 29.922996 | 氨氮、总磷                              |
| 8  | 曹隘河   | 121.457899 | 29.943816 | 氨氮、总磷                              |
| 9  | 排涝河   | 121.534988 | 29.976869 | 氨氮、总磷                              |
| 10 | 朱家排涝站 | 121.486507 | 29.968067 | 氨氮、总磷                              |
| 11 | 贩里塘西河 | 121.586335 | 29.941539 | 氨氮、总磷                              |